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征预告〔2026〕21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润湛江雷州白岭 风电场项目（雷州段）预征 （回）收土地启动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（回）收集体土地及国有土地，现将拟征（回）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目的：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获批后用于华润湛江雷州白岭风电场项目。本次拟征（回）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等法律规定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可以征（回）收情形。

二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（回）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东里镇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以最终签订征（回）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。

三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面积：16.026 亩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被征（回）收单位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（回）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（东里镇联系人：王利，联系电话：18575950102）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。若未如期办理征（回）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华润湛江雷州白岭风电场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东里镇人民政府，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华润湛江雷州白岭风电场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1:9,000

制图单位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，制图人：许志策

